

---

**IMO 货物和集装箱运输分委会（CCC）**  
**编辑和技术工作组第 44 次会议(E&T 44)**

**要点快报**

**中国船级社**

**2026 年 3 月 24 日**

**一、总体介绍**

国际海事组织（IMO）货物和集装箱运输分委会（CCC）编辑和技术工作组第44次会议于2026年3月16日至19日在英国伦敦召开。

会议重点讨论了《国际海运固体散装货物规则》（IMSBC 规则）09-27 修正案草案制定等 4 项议题。包括：起草 IMSBC 规则 09-27 修正案草案纳入 CCC 11 原则同意的提案、CCC 11 向 E&T 44 提交提案审议事项、关于 IMSBC 规则修正案的新提案、新单项货物明细表或对现有货物明细表的修订事项、其他事项。

会议共完成如下 5 份草案：IMSBC 规则英文版修订草案（09-27）、未通过-（IMSBC 规则）英文版修订草案（09-27）、IMSBC 规则关于散装货物编号的修正案草案、用于显示基本信息的草案模板，适用于尚未列入 IMSBC 规则附录 1 且基于临时评估运输货物的新固体散装货物、IMSBC 规则附录 1 未列明的新固体散装货物临时评估的提交、验证与验收标准草案。

本次会议制定的IMSBC规则09-27修正案草案，将提交CCC 12审议并进一步修订。

**二、重点议题讨论**

**（一）起草IMSBC规则09-27修正案草案纳入CCC 11原则同意的提案**

---

本次会议根据CCC 11原则同意的CCC 11/5/1、CCC 11/5/2、CCC 11/INF.2、CCC 11/INF.3、CCC 11/5/7、CCC 11/INF.8、CCC 11/5/8、CCC 11/5/9、CCC 11/INF.11、CCC 11/INF.12等提案，进一步审议了并确定如下事宜：

**新增货物明细表：**

荷兰向 CCC 11 会议提交 CCC 11/5/1、CCC 11/INF.2 提案，建议将“沥青颗粒粗粒”固体散货作为既不具有易流态化及动态分离特性又不具有化学危险性的固体散货（C 组货）新增至 IMSBC 规则附录 1 中。CCC 11 会议讨论后，原则同意新增“沥青颗粒粗粒”货物明细表的建议，并将上述文件提交 E&T 44 会议审议，经审议，本次会议同意将其纳入 IMSBC 规则 09-27 修正案草案中。（见 E&T 44 会议报告草案第 2.1 至 2.3 段及附件 1）。

荷兰向 CCC 11 会议提交 CCC 11/5/2、CCC 11/INF.3 提案，建议将“沥青颗粒细粉”固体散货作为具有易流态化或动态分离特性的固体散货（A 组货）新增至 IMSBC 规则附录 1 中。荷兰向本次会议提交 E&T 44/INF.2 提案，基于补充信息工作组对 CCC 11 会议的 CCC 11/16 文件第 5.23.1 至 5.23.4 段意见进行评估。经审议，本次会议同意将其纳入 IMSBC 规则 09-27 修正案草案中。（见 E&T 44 会议报告草案第 2.4 至 2.11 段及附件 1）。

瑞典向 CCC 11 会议提交 CCC 11/5/7 和 CCC 11/INF.8 提案，建议将“碳酸钙/石灰泥”作为 A 组货物新增至 IMSBC 规则附录 1 中。CCC 11 会议讨论后原则同意该提案建议，并将上述提案转交至 E&T 44 会议进行讨论。工作组同意采用“LIME MUD”作为 BCSN，并进一步同意，应在“描述”章节中考虑增加涉及“LIME MUD”的补充文字。经审议后，工作组为“LIME MUD”制定了单独货物明细表草案，供 CCC 12 会议进一步审议，

---

并要求瑞典提供补充材料以澄清一些特性问题。（见 E&T 44 会议报告草案第 2.12 至 2.15 段及附件 2）。

中国向 CCC 11 会议提交 CCC 11/5/8、CCC 11/5/9、CCC 11/INF.11 和 CCC 11/INF.12 提案，建议将“莫来石”和“高岭石”两种固体散货作为 C 组货物新增至 IMSBC 规则附录 1 中。CCC 11 会议讨论后，原则同意中国提案建议，并将上述提案转交至 E&T 44 会议进一步讨论。针对 CCC 11 会议部分代表团提及的涉及货物粒径和隔离要求等方面的问题，中国已在 E&T 44 会议进一步进行说明。中国同意在“莫来石”货物明细表 BCSN 下方加入强制性条款，以限制小于 1 毫米的细颗粒比例，从而避免将该单独货物明细表应用于可能发生液化的货物。“高岭石”单独货物明细表将“与氧化材料分离”这一表述纳入储存与隔离章节；将防尘个人防护措施纳入“注意事项”章节。经审议，本次会议同意将“莫来石”和“高岭石”纳入 IMSBC 规则 09-27 修正案草案中。（见 E&T 44 会议报告草案第 2.16 至 2.18 段及附件 1、第 2.19 至 2.22 段及附件 1）。

## （二）CCC 11 向 E&T 44 提交提案审议事项

### 新增货物明细表

芬兰和爱尔兰向 CCC 11 会议提交 CCC 11/5/3 提案，建议将“未经处理的焚烧炉底部灰渣（U-IBA）”作为同时具有易流态化和化学危险性的固体散货（A+B 组货）新增至 IMSBC 规则附录 1 中。CCC 11 会议讨论后提出了该货物在废弃物属性、消防要求、术语混用等方面的意见，并将该提案转交至 E&T 44 会议进行讨论。联合提案方向本次会议提交 E&T 44/2/3 提案，进一步对该货物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应。经 E&T 44 会议审议后，请提交方采取进一步行动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共识：应提供进一步信息，特别是该货物的气体生成特性；详细的气体监测程序应纳入单独货物明细表

---

草案中，包括各气体浓度的标准值及相关应对措施。（见 E&T 44 会议报告草案第 2.23 至 2.27 段及附件 2）。

芬兰和爱尔兰向 CCC 11 会议提交 CCC 11/5/4、CCC 11/INF.4 提案，建议将“受污染土壤”作为为 A+B 组货物新增至 IMSBC 规则附录 1 中。CCC 11 会议讨论后提出了该货物在单一来源适配性不足、危险特性描述矛盾、应急程序缺失等方面的问题，并将该提案转交至 E&T 44 会议进行讨论。联合提案方向本次会议提交 E&T 44/2/2 提案，对拟新增的固体散货明细表的名称进行修订，将其修改为“土壤，受到烃类、PFAS，石棉及重金属任意组合污染”，并对货物的其他性质进行了进一步明确。经审议，工作组请提案方应进一步考虑防止气体产生的预防措施以及与降水预防相关的各项要求。（见 E&T 44 会议报告草案第 2.28 至 2.34 段及附件 2）。

### （三）关于IMSBC规则09-27修正案的新提案、新单独附表或对现有货物明细表的修订

#### 1. 现有货物明细表的修订

种饼运输条件相关信息：世界谷物和饲料交易协会（GAFTA）向本次会议提交E&T 44/2/4提案，建议工作组关注联合国危险货物运输专家分委会对《关于危险货物的建议书规章范本》（规章范本）中种子饼运输条件的修订进展，尤其是规章范本中拟新增针对包装运输的“含油不超过4%、含水不超过13%且基本不含易燃溶剂的大豆粕、油菜籽粕、葵花籽粕和棉籽饼粕”的免除条件，建议工作组参考上述信息并将其酌情纳入IMSBC规则，简化货物的散装运输条件。考虑对散装运输种子饼运输条件的优化进行讨论。但在具体实施方面，考虑到规章范本、IMDG规则和IMSBC规则在货物条目适用性及规则转化等方面的不同，建议工作组综合考虑上述问题并酌情开展工作。

---

在装卸工死亡事故的海事安全调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韩国向国际海事组织文书（III）分委会第9次会议、E&T41会议、CCC 10会议提交III 9/4/6等多份提案，提出因装运“锌精矿”的货舱缺氧导致码头工人遇难事故情况，并建议对IMSBC规则中“精矿粉”货物明细表进行修订。CCC 11会议对相关耗氧固体散货的操作和IMSBC规则的修订方案进行讨论，认为修订“锌精矿”适用的“精矿粉”货物明细表是较为恰当的推进方式。为完成该项工作，CCC 11会议将上述文件转交本次会议，建议结合之前的讨论情况，进一步对“锌精矿”等耗氧货物的运输条件和明细表的修订进行讨论，并向CCC 12会议提出建议。鉴于“锌精矿”在运输中明确表现出的耗氧风险，为降低该货物的运输风险，拟原则同意在IMSBC规则附录1“精矿粉”货物明细表中增加针对“锌精矿”耗氧风险的提示，但是对于该明细表下其他精矿粉耗氧方面的提示，建议各方进一步开展研究工作，并在确定货物具有耗氧风险后，启动对该货物明细表的修订。

## **2. IMSBC规则中引入散装货物识别码提案的提议**

德国向本次会议提交 E&T 44/2/1 提案，关于 IMSBC 规则中引入散装货物识别码提案提议。根据 CCC8、CCC9、CCC10、E&T36、E&T37 和 E&T40 的讨论结果，以及 E&T 41 非正式工作组的成果，对 IMSBC 规则中的散装货物识别码提案进行了更新。工作组指出：当散装货物识别码被纳入 IMSBC 代码时，将对散装货物的数据交换产生影响。需注意到各方对《国际海运固体散装货物规则》新提议的编号系统与《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现行编号系统可能产生混淆的担忧。经审议，工作组据此拟定了 IMSBC 规则 09-27 修正案草案（E&T 44 会议报告草案附件 3 所示），待 CCC 12 对附件 3 文本及本项产出范围予以认可后，将纳入 09-27 修正案

---

草案。（见 E&T 44 会议报告草案第 2.35 和 2.36 段及附件 3、第 2.37 至 2.40 段）。

#### （四）其他事项

##### 1. 基于临时评估运输货物的通报流程（未列入IMSBC规则的固体散装货物数据库）

秘书处向本次会议提交 E&T 44/2 文件，结合 CCC 11/5/5 文件和 CCC 11 次会议的讨论情况，提出在 IMO 网站公布 IMSBC 规则附录 1 未列明固体散货运输时临时评估和三方协议信息的方案，包括货物信息公布时的信息模板，以及相关信息的提交和审核程序等。经审议，工作组同意 E&T 44 会议报告草案附件 4 和附件 5 中规定的模板草案及评估标准。（见 E&T 44 会议报告草案第 3.3 至 3.5 条及附件 4 和 5）。

##### 2. IMSBC规则修正案08-25中编辑错误的识别与更正

工作组对上述文件进行了核查，未发现编辑错误。

#### 三、提醒业界注意事项

业界有“沥青颗粒细粉”固体散货运输需求时，应及时关注货物可运输水分限度(TML)，若货物在运输时含水量超过其可运输水分限度(TML)，则可能液化。需参见 IMSBC 规则第 7 和第 8 章节。同时需注意该货品的天气防范措施要求。